A M

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垃圾转运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承租方) 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租用乙方新能源 垃圾清运车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项目概况及合同价款

- 1、甲方租用乙方新能源垃圾车共4辆,其中:
- (1) 纯电动自卸式垃圾车 2 辆, 车牌号及车架号详见本合同附件;
- (2)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2 辆; 车牌号及车架号详见本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款: ¥ <u>1104000.00</u>元, 大写<u>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u>。 其中:
- (1) 不含税总价: ¥ 976991.15 元, 大写<u>政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u> 伍分。
- (2) 增值税税率: <u>13</u>%; 增值税税金¥ <u>127008.85</u>元, 大写<u>壹拾贰万染</u> 仟零捌元捌角伍分。
 - (3) 分项合同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支付方式

- 1、租赁期限为<u>12</u>个月,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车辆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实际租赁期不足12个月时,按照实际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据实计算。不足整月的租赁费用按"日历天"计算,每1个"日历天"租赁费用按月度租赁单价除以当月日历天数计算。
 - 2、租赁费用支付方式:租赁期每满三个月后的次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上三个月全部租赁费用。租赁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DCNL4H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电话: 0371-89990819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252049583774

-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4、甲方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距送达甲方时间不应超过 15 日,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一致, 否则甲方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或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红冲发票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 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 1、租赁期间甲方拥有车辆的使用权,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拍卖、抵押等行为。
- 2、在租赁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租赁车辆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但甲方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改善或者增设的他物,需要在交回车辆时,恢复车辆原来状态。
-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严格按照车辆厂家要求的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因使用或操作不当导致的一切损坏或人身损伤,由甲方负责。
- 4、在租赁期间,甲方参照乙方提供的车辆保养要求定期组织维护,保持车辆完好与功能状态正常,乙方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过程检查,检查过程发现问题时,及时向甲方反馈,甲方及时处理问题,消除隐患。
 - 5、租赁期间,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 车辆须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无重大



一个一个一个

故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重新提供无故障的车辆;车辆租赁期满 归还乙方时,车辆须保证可以正常使用,无重大故障,否则由甲方维修至可正常 使用状态,并承担相关费用。在租赁期满后2日内,甲方归还乙方车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车辆使用期间,按照车辆使用要求充电或加注符合车辆使用要求的燃料。
- 2、在租赁车辆期间,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车辆停用时,负责车辆的停放安全。
- 3、负责聘用符合驾驶承租车辆类型资格的相关驾驶人员,聘用的驾驶人员 或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甲方,其相应的报酬、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定责任 和义务完全由甲方承担。
- 4、租赁期限内,负责车辆日常维修、能耗费用,负责根据车辆保养维护手册及行驶里程在正规的服务站进行保养、更换配件,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相关费用。
- 5、车辆使用期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文明驾驶、安全 行车。租赁期间内,如遇有车辆违章罚款,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 保证车辆提供给甲方时,车辆各项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否则由乙方更换性能良好的车辆。
- 2、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车辆证照等资料齐全、无相关违章记录,否则由乙方 负责补齐相关证照及资料,并处理完毕相关违章记录,逾期处理出现的各种罚金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提供租赁车辆维修、保养、操作技术资料。
- 4、提供办理车辆保险等所需的各种手续,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保险。租赁期间的车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购买费用。
 - 5、积极协助甲方处理车辆租赁期间行驶中的各种事故。
- 6、负责车辆年审,若因甲方使用期间违章未处理导致年审无法进行或逾期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

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 2. 若甲方拖欠租赁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欠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累计拖欠租赁费达 6个月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时,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受损失的一方 均有权向对方追偿损失。
 - 5、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文书的送达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1)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南侧金融广场西侧六楼630 室:
 - (2) 乙方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投标文件其他资料;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条 履约担保

- 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元)
- 2. 缴纳形式: 乙方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递交至甲方。可采用现金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的形式进行履约担保。
 - (1) 现金转账: 须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 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可采用现金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或工程所在地国有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的形式进行履约担保。

递交时间: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至甲方。如 因项目延期或其他原因需要乙方办理保函延期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限 办理完成并递交。

3、退还:

以现金缴纳的:本项目履约期满后,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之日起30日内扣除合理费用后(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缴纳的: 履约期满后保函到期退还。若出现履约期未满但保函到期的情形, 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如甲方或乙方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均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壹</u>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 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で聞ん

本合同附件:分项合同价款表

						_
全税合计 (元)	283200	283200	268800	263800	1104000	
舎税租赁 単价(元/ 月)	23600	23600	22400	22400		
税额 (元)	32580. 53097	32580:53097	30923. 89381	30923. 89381	127008.85	
税 (%)	13%	13%	1.3%	13%		
不含税合计 (元)	250619. 47	250619.47	237876.11	_237876-11	976991.15	
不含税租赁 单价(元/ 月)	20884, 96	20884, 96	19823, 01	19823. 61		
租 期限 (月)	12	12	12	12		及
カ 神 神	1	1	1			从万零牌任子鼓
単位	華	華	権	椎		人下原
车架号	LMR1F3WC3 M1006043	LMR1F3WCX M1006041	LMR1F3NC8 N1002024	LMR1F3NV6 N1002023		十万 声化声力
车辆照	豫 A08906D	豫 A09108D	豫 A33639D	豫 A33908D		
各泰	纯电动自卸 式垃圾车	纯电动自卸 式垃圾车	纯电动厢式 垃圾车	纯电动压式 垃圾车		今 同 公 並 1104000 元
低中	Н	2	က	4		4

合同价款: ¥ 1104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其中:

不舍稅总价: ¥ 976991.15 元, 大写 <u>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u> 增值稅稅率: 13 %; 增值稅稅: ¥ 127008.85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零捌元捌角伍分

说明:车辆租赁期间,车辆需要年检时,年检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年检涉及的费用。使用期间司机、保养、维修、保险到期需要重新购买保险 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